



联 合 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第二十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9/4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第二十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6	1
A. 《公约》缔约国	1-2	1
B. 会议和届会	3-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6	1
D. 庄严宣誓	7	1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10	2
G. 参加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1	2
H. 一般性讨论日	12-18	2
I. 宣传《公约》	19-24	4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25	5
K. 通过报告	26	5
二. 工作方法	27-29	5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30-33	6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34	6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35-41	6
A. 通过问题单和报告前问题单	35-36	6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37-41	7
附件		
一.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8
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1
三. 纪念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的联合声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委员会主席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报告员费利佩·冈萨雷斯发表		13
四.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5
五. 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18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之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共有 47 个缔约国。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签署、批准或接受《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一。《公约》的最新状况，以及声明和保留的文本及其他相关信息可以在线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管理的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中的联合国条约集条目下查阅，条约科负责秘书长行使保存人的职责。

B. 会议和届会

3. 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见 CMW/C/SR.232-241)。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9 日第 232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19/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4. 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全体会议(公开会议简要记录见 CMW/C/SR.242-250 和 253)。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242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20/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了第十九届会议。Ahmed Hassan El-Borai 未出席届会最后一天会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附件二。

6. 委员会所有成员出席了第二十届会议。El-Borai 先生缺席 5 天，Fatoumata Abdourhamane Dicko 和 Marco Núñez-Melgar Maguiña 缺席 3 天，Md. Shahidul Haque 缺席 2 天。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任期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D. 庄严宣誓

7. 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1 至 5 款，选出了 7 名委员会成员，取代任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会成员。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42 次会议(第二

十届会议)开幕式上,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11 条,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新当选成员进行了庄严宣誓。新当选的成员是 Salome Castellanos Delgado(洪都拉斯)、Pablo Ceriani Cernadas(阿根廷)、和 Md. Sahidul Haque(孟加拉国)。Germain Zong-Naba Pime(布基纳法索)在委员会取代 Myriam Poussi(布基纳法索),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6 款,也做了庄严宣誓。再次当选的成员是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菲律宾)、Fatoumata Abdourhamane Dicko(马里)、Prasad Kariyawasam(斯里兰卡)和 Ahmadou Tall(塞内加尔)。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12 条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副主席: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报告员: Salome Castellanos Delgado (洪都拉斯)。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0. 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4 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日期尚待确认。

G. 参加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1. 委员会时任主席, Abdelhamid El Jamri 出席了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A/68/334 号文件。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的信息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www.ohchr.org> “人权机构”标题下查阅。

H. 一般性讨论日

12. 2014 年 4 月 7 日(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就工作场所剥削和工作场所保护问题举行了半天的一般性讨论。100 多人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工会以及学术机构的代表。

13. 委员会主席 Carrión Mena 先生宣布讨论开始，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致了欢迎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工作条件与平等部劳工移民处处长 Michelle Leighton 做了基调发言。随后进行了两个小组讨论，分别关于工作地点剥削和工作地点保护问题。小组成员是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大赦国际移民权利顾问 Francisca Pizzutelli；移徙经济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干事 Jolovan Wham(新加坡)；代表公用事业工会国际总书记 Rosa Pavenelli 的 Genevieve Gencianos；无证移徙者问题国际合作平台主任 Michele Levoy；和全球移民政策协会主席 Patrick Taran。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担任主持人，他做了闭幕发言。

14. 半天的一般性讨论使与会者得以就最迫切需要保护移徙工人的领域、执行《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基本权利的框架能够带来变革的领域交换相关信息。一般性讨论还着重讨论了必须提高对移徙工人脆弱性的认识，特别是那些处于非正规状况的移徙工人脆弱性的认识，必须防止工作场所的虐待和剥削，必须更好地向公共管理部门、包括领事官员、雇主和移徙工人宣传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15. 讨论着重谈到移徙工人遭受的各种形式的虐待和剥削，特别是临时和季节就业的移徙工人，以及处于非正规状况或无身份证件移徙工人，其中包括欺骗性招聘做法、没有书面工作合同、不支付工资或支付不公正的工资、没收证件——尽管遭到法律禁止、以及缺乏社会支助系统、移徙工人不熟悉他们的权利和法律、一直担心被查明身份、逮捕和驱逐、缺乏获得社会服务的手段等。还着重谈到移徙家庭佣工特别脆弱的状况，他们大多为女童和妇女。

16. 各与会者说，虐待和剥削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由于实施虐待和剥削的雇主个人，而且还是由于制度性因素，如移民政策及国内劳动法不力和/或未能得到执行。在这方面，强调了国家在保护移徙工人方面的作用。国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包括为劳动监察员提供人权培训，并将视察用作防止发生违反事项的工具；使非正规移民入境非刑事化；提供更多正规的移民渠道；终止使用使移徙工人与某个雇主或某个职业联系的条件；处罚实施剥削的雇主；在地方和区域级别建立“防火墙”，保护移徙工人与公共主管部门的互动；加强针对海外国民的领事服务，为外国移徙工人提供支持服务，如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为潜在的移徙工人提供与移民程序相关问题的信息，包括私营招聘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举办出发前研讨会；承认工会和移徙工人加入工会的权利。

17. 与会者鼓励委员会继续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讨论工作地点的剥削和移徙工人面临的基于国籍、出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之间的联系问题；并考虑进一步参与适用《公约》方面的工作，如一般性评论或联合一般性评论，以及各国、尤其是就业国需要批准公约的问题。

18. 半天的一般性讨论方案以及所有发言者的发言和与会者提交的材料，可在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委员会网站 <http://www.ohchr.org> 上查阅。

I. 宣传《公约》

19. 主席 El Jamri 先生参加了 2013 年 7 月 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移民政策与人权问题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由摩洛哥王国部际人权代表团和国家人权理事会与国际移徙组织携手举办，以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除了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外，还邀请了委员会非洲地区的所有成员出席。时任主席还参加了摩洛哥关于全球经济危机之后的国际移民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拉巴特 Moulay Ismail 大学举办。

20.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会见了全球促进批准《公约》运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的若干成员。指导委员会由政府间机构和主要的国际人权、教会、劳工、移民和妇女组织组成。讨论的重点内容是与人权高专办一起制定一项进一步促进和批准《公约》的行动计划。

21. 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上，人权高专办与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还协作宣传《公约》，确保《公约》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开展的工作包括发布新闻稿、在高级别对话之前向纽约的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函，吁请批准《公约》，并向与会者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在发言和其他活动中强调《公约》。2013 年 10 月 3 日，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雷波先生和委员会代表 Prasad Kariywasam 举行了一次联合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是在 Lampedusa 沉船悲剧发生后一天举行的，着重强调各国必须根据《公约》制定完善的移民政策。

22.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时任主席 El Jamri 先生因未预计到的旅途困难而未能出席互动对话。2013 年 10 月 25 日，El Jamri 先生、克雷波先生一起参加了联合新闻发布会。El Jamri 先生借此机会着重谈到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并强调各国必须制定完善的移民政策，促进批准《公约》。

23. 在纪念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国际移徙者日之际，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时任主席、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问题报告员 Felipe González 先生发表了题为“移民是有人权的人”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载于附件三。

24. 鉴于迄今为止批准速度十分缓慢，《公约》通过 24 年后仅有 47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如何促进批准《公约》。会见之后与民间社会、国际工会和人权高专办代表举行了其他会议，讨论如何促进批准《公约》，以及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和媒体战略。

J. 与缔约国的会议

25. 主席 El Jamri 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在纽约会见了墨西哥和菲律宾常驻代表团代表，会见涉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宣传《公约》问题。

K. 通过报告

26. 2014 年 4 月 11 日，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会议之后，向未出席第 260 次会议的成员发送了报告，供其评论和核准。

二. 工作方法

27.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扼要地向委员会介绍了有关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政府间进程。委员会成员认为应充分地向该系统提供资金，以便条约机构履行相关条约缔约国赋予它们的职责。委员会成员还表示，他们赞成工作方法的统一和合理化，其方式不对权利拥有者造成负面影响，并认为，实现的任何节余应投资于条约机构系统和能力建设。

28. 人们忆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按照报告日历审查缔约国的报告，而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情况应该在 2014 年开始的五年报告周期内予以审议，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守《公约》第 73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为了确保遵循这个日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修订了临时议事规则，规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一项简化的报告程序，根据该程序，委员会通过一个问题单，并提供给有关缔约国以便作出答复。答复与问题单共同构成缔约国的报告，因而缔约国无需以传统方式提交报告。2013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六个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 5 个问题单(见以下第五章 A 节)。

29. 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两份声明草案，分别涉及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并且还讨论了有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准则草案，这是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工作的一部分。计划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些声明和准则。会议忆及，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报告(A/66/860)所载针对条约机构的所有提议和建议，委员会是第一个通过这些提议和建议的条约机构，包括有关人权机构成员行使职责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准则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将根据高级专员的建议逐步修订工作方法，根据需要修订议事规则。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30.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在审议国家报告方面的贡献，鼓励它们与委员会更积极地合作，提交有关国家的具体信息。

31. 委员会还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以咨询身份协助委员会工作。

32. 此外，委员会还在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与特别报告员就移民人权问题举行了会议，讨论特别报告员与委员会进一步合作的方式，包括通过发表联合新闻稿，参加联合新闻发布会及促进批准《公约》的其他活动、委员会的工作和移徙工人的人权问题。

33. 委员会还讨论了可能就移徙工人权利问题与其他条约机构采取联合主动行动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九条的一项一般性评论提供投入。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尚未收到多达 21 个国家按照《公约》第 73 条应提交的初次报告。附件四所载表格列示了缔约国应该提交或已经逾期的报告的日期。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A. 通过问题单和报告前问题单

35.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就缔约国提交的以下报告通过了问题单：

缔约国	报告类型	报告文号	问题单文号
乌拉圭	初次	CMW/C/URY/1	CMW/C/URY/Q/1

36. 在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已接受任择程序的缔约国和根据委员会修订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之二得到通知的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见 A/67/48, 第 25 段):

缔约国	报告类型(应交日期)	报告前问题单的文号
佛得角	初次(2004 年 7 月 1 日)	CMW/C/CPV/QPR/1
几内亚	初次(2004 年 7 月 1 日)	CMW/C/GIN/QPR/1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2005 年 1 月 1 日)	CMW/C/KGZ/QPR/1
塞舌尔	初次(2004 年 7 月 1 日)	CMW/C/SYC/QPR/1
东帝汶	初次(2005 年 5 月 1 日)	CMW/C/TLS/QPR/1
土耳其	初次(2006 年 1 月 1 日)	CMW/C/TUR/QPR/1

B. 通过结论性意见

37.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布基纳法索和摩洛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

38.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了乌拉圭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萨尔瓦多、马里和菲律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相关结论性意见。

39. 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www2.ohchr.org>)“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文件搜索”之下查阅，或按照以下文号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缔约国	结论性意见文号
布基纳法索	CMW/C/BFA/CO/1
萨尔瓦多	CMW/C/SLV/CO/2
马里	CMW/C/MLI/CO/2
摩洛哥	CMW/C/MAR/CO/1
菲律宾	CMW/C/PHL/CO/2
乌拉圭	CMW/C/URY/CO/1

40. 缔约国关于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和意见可在委员会网站(www2.ohchr.org)上，在相关届会编号之下查阅。菲律宾共和国政府通过 2014 年 5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对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关于菲律宾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和意见。

41. 附件五载有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附件

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亚美尼亚	2013 年 9 月 26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2011 年 8 月 24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乍得	2012 年 9 月 26 日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b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海地	2013 年 12 月 5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25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利比亚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7 年 1 月 22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c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d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10 月 26 日 ^a
尼日尔		2009 年 3 月 18 日 ^a
尼日利亚		2009 年 7 月 27 日 ^a
帕劳	2011 年 9 月 20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2008 年 9 月 23 日
秘鲁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卢旺达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0 月 29 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塞舌尔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国家	签署或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 年 6 月 2 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乌干达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2001 年 2 月 15 日 ^{a, e}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年 10 月 4 日	

^a 加入。

^b 2007 年 9 月 11 日，危地马拉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分别受理和审议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c 2008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7 条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

^d 继承签署。

^e 2012 年 4 月 13 日，乌拉圭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7 条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

附件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成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2013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2015
Fatoumata Abdourhamane Dicko	马里	2013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	2015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	2015
Miguel Ángel Ibarra González	危地马拉	2013
Prasad Kariyawasam	斯里兰卡	2013
Khedidja Ladjel	阿尔及利亚	2015
Andrea Miller-Stennett	牙买加	2013
Marco Núñez-Melgar Maguiña	秘鲁	2015
Germain Zong-Naba Pime ^a	布基纳法索	2015
Mehmet Sevim	土耳其	2013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2015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2013

^a Germain Zong-Naba Pime 由布基纳法索政府任命代替 Myriam Poussi 余下的任期，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6 款予以核准。

主席团的组成

主席：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

副主席：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Mehmet **Sevim** (土耳其)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报告员：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B.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员

成员姓名	国籍国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年份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2017
Salome Castellanos Delgado	洪都拉斯	2017
Pablo Ceriani Cernadas	阿根廷	2017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2015
Fatoumata Abdourhamane Dicko	马里	2017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	2015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	2015
Md. Shahidul Haque	孟加拉国	2017
Prasad Kariyawasam	斯里兰卡	2017
Khedidja Ladjel	阿尔及利亚	2015
Marco Núñez-Melgar Maguiña	秘鲁	2015
Germain Zong-Naba Pime	布基纳法索	2015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2015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2017

主席团的组成

主席：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副主席：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Ahmadou **Tall** (塞内加尔)

报告员： Salome **Castellanos Delgado** (洪都拉斯)

附件三

纪念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的联合声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克雷波；委员会主席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移民权利报告员费利佩·冈萨雷斯发表

移徙与发展无疑是一个重要问题。今年，关于移民问题的全球讨论很大部分重点正在于此。10 月，各国齐聚纽约，参加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将移徙问题列入该议程的讨论正在进行。

但是，我们必须牢记，移民首先是有人权的人，不能仅被视作或描绘为经济发展的动因。

移民不应当仅被视作或描绘为需要拯救的无助的受害者，或视作刑事欺诈。国家主管部门有责任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起诉暴力侵害或歧视移民的肇事者，促进鼓励对差别持开放态度、接受社会变革和赞美多样性的公共话语。

在国际移徙者日之际，我们愿提醒每一个人，人权必须是有关移徙者和移徙政策的所有讨论的核心。

所有移徙者，均有人人的尊严，受国际人权法保护，与其他公民平等，没有歧视，无论其行政身份或状况如何。然而，尽管有现行法律框架，全世界的移徙者却继续遭受虐待、剥削和暴力。

在高级别对话宣言中，各国采用人权语言在联合国内讨论移徙问题。但是，人们却仍然不愿使联合国成为讨论移徙政策的核心论坛。

各国继续尝试基本上单方面在或双边的基础上处理移徙问题，从而导致全球、区域和国家治理缺乏一致性，从有约束力的基于联合国的框架有所后退，国家倾向于非正式进程，如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区域磋商进程。但由于这些进程的非规范性质，它们缺乏强有力的人权办法，缺乏监测和执行机制。

尽管此种论坛是必要的，以便国家之间就国内选举方面十分敏感的问题建立政治信任，但移徙者需要此种信任转化为更正式的协定，发展为工具，以便在包括联合国的正式合作框架内制定有意义的政策。

就高级别对话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我们敦促各国在国家移民政策中考虑下列问题，如：

- 非正规移徙非刑罪化
- 发展对非正规状况移民行政拘留的替代办法

- 打击仇外心理和歧视移民
- 移民儿童的权利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在国际边境有效保护生命和人权，和
- 作为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的移民有意义地获得资源。

我们敦促各国批准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充分执行。

最后，如其他各类被边缘化的人的情况一样，我们的目的应当是赋权移徙者，使其为自己的权利而奋斗。应当为他们提供规范、体制和程序工具，提供保护，以免在合同或状况方面处于不稳定状态，并给予他们诉诸司法和适当补救的有效手段。

应当便利所有移徙者接触医护人员、教学人员、劳动监察人员、社会工作者或当地警察等社会行为者，包括非正规移徙者，他们不应当害怕仅仅因为求助而被逮捕、拘留或驱逐。

此种行为者应当能够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履行其重要的社会使命，应当在公共服务部门与移民执法部门之间建立“防火墙”。诉诸司法也十分关键，因为法院、法庭、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和其他准司法行为者不同于政治家，将维护移徙者的权利，而不受选举压力。

移徙与发展将一直是一个关键的问题，但我们绝不要忘记，移民是有人权的人。

附件四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审查的届会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十三届 (2010)
	第二次定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二届 (2010)
	第二次定期	2012 年 5 月 1 日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十五届 (2011)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阿塞拜疆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22 日	第十届 (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八届 (2013)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孟加拉国	初次	2012 年 12 月 1 日		
伯利兹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22 日	第八届 (2008)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 (2013)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 (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届 (2012)
	第三次定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届 (2013)
	第二次定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佛得角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9 日	第十五届 (2011)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第十届 (2010)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八届 (2013)
	第三次定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审查的届会
厄瓜多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 (2007)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三届 (2010)
	第三次定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埃及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6 日	第六届 (2007)
	第二次定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9 日	第九届 (2008)
	第二次定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	第二十届 (2014)
	第三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加纳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	第十五届 (2011)
	第二次定期	2016 年 10 月 1 日		
几内亚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圭亚那	初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印度尼西亚	初次	2013 年 9 月 1 日		
牙买加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利比亚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a	初次	2004 年 10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29 日	第四届 (2006)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	第二十届 (2014)
	第三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墨西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五届 (2006)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9 日	第十四届 (2011)
	第三次定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摩洛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2 日	第十九届 (2013)
	第二次定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莫桑比克	初次	2014 年 12 月 1 日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 年 2 月 1 日		
尼日尔	初次	2010 年 7 月 1 日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 年 11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收到日期	审查的届会
巴拉圭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第十六届 (2012)
	第二次定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秘鲁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8 月 14 日	
菲律宾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7 日	第十届 (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单	第二十届 (2014)
	第三次定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初次	2010 年 4 月 1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七届 (2012)
	第二次定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初次	2012 年 2 月 1 日		
塞内加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三届 (2010)
	第二和第三次定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塞舌尔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斯里兰卡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 (2009)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初次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第八届 (2008)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10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十六届 (2012)
	第二次定期	2017 年 5 月 1 日		
东帝汶 ^a	初次	2005 年 5 月 1 日		
土耳其 ^a	初次	2006 年 1 月 1 日		
乌干达 ^a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乌拉圭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十届 (2014)
	第二次定期			

^a 已接受简化报告程序的缔约国或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查其《公约》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在两种情况中，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前问题单和对报告前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应作为《公约》第 73 条第 1(b)款之下的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审议。

附件五

委员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19/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第十九届会议)
CMW/C/SR.232-241	第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20/1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第二十届会议)
CMW/C/SR.242-261	第二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BFA/1	布基纳法索的初次报告
CMW/C/BFA/Q/1	问题单: 布基纳法索
CMW/C/BFA/Q/1/Add.1	布基纳法索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BFA/CO/1	委员会对布基纳法索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MAR/1	摩洛哥的初次报告
CMW/C/MAR/Q/1	问题单: 摩洛哥
CMW/C/MAR/Q/1/Add.1	摩洛哥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MAR/CO/1	委员会对摩洛哥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SLV/Q/2	萨尔瓦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SLV/2	萨尔瓦多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MW/C/SLV/CO/2	委员会对萨尔瓦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MLI/Q/2	马里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MLI/2	马里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MW/C/MLI/CO/2	委员会对马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PHL/Q/2	菲律宾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的问题单
CMW/C/PHL/2	菲律宾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MW/C/PHL/CO/2	委员会对菲律宾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MW/C/URY/1	乌拉圭的初次报告
CMW/C/URY/Q/1	问题单: 乌拉圭
CMW/C/URY/Q/1/Add.1	乌拉圭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URY/CO/1	委员会对乌拉圭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